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江门市财政局

江科〔2018〕84号

江门市科技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
第一批江门市企业重大科技
创新平台资助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
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文件精神，加强企业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向我市集聚，增强我市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江科〔2017〕68号）规定，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财政局联合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第一批江门市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第一申报单位为江门市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申报的资金使用要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江人社发〔2017〕697 号）等财政科技资金管理规定。属产学研合作项目必须附有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具体指南另有要求的，一并遵循。

（二）各市、区科技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须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并向江门市科技局（成果科）汇总推荐。

（三）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站 (<http://pro.jmsc.gd.cn/jiangmen.jsp>) 注册用户名（申报单位选择主管单位为所在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及可行性报告等申请资料。申报书中项目组主要成员要亲笔签名，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属产学研合作项目有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合作单位须同时在申报书规定的栏目加盖公章。网上申报书经江门市科技局（成果科）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方可下载

申报书 PDF 文件进行打印装订。

二、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一式 7 份（独立分装），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至所在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市（区）统一送江门市科技局成果科，并同时提交推荐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 1 份（见附件 2），汇总表需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一同会章上报。

三、申报受理部门与日期

项目申报材料的受理部门是江门市科技局成果科。项目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申报材料的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6 日下午 5:00，项目申报材料的网上审核的受理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下午 5:00，纸质件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00。逾期不再受理。

四、联系方式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科（负责具体申报）王辉、方君宁，
联系电话：3129266、3129303。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刘艳冰，联系电话：
3935228。

江门市财政局工贸科何晓昕，联系电话：3501641。

附件：1、2018 年度江门市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申报
指南

2、市（区）推荐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